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 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7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1日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升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水平,保障社会经济安全发展,依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交通强国江苏方案》《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和文明意识,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社会化、制度化、常态化、专业化,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能力提升方面争当表率,在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素质养成方面争做示范,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整

体质态走在全国前列。

二、行动目标

努力实现精准宣传教育体系更加完备、自主宣传教育效能更加显著、社会联动宣传格局更加稳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保障更加健全、交通安全文化发展更加繁荣。2022年底,各方面制度建设和基础工作取得重要进展。2023年底,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关键任务取得标志性成果。2024年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协同机制和保障体系基本建成,社会共建共享格局更加深化。2025年底,全省道路交通参与者安全文明素质显著提升,交通法规和安全知识知晓率、出行守法率明显提高,道路交通环境更加安全,文明出行成为风尚。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分众化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

1.加强少年儿童宣传教育。公安、教育、宣传、文明办等部门加强合作,共同开展少年儿童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学校交通安全教育“主阵地”作用,将交通安全知识融入素质教育和文明校园创建,每学期上好开学第一课和假期前最后一课。推进中小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开展互动体验式教学。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可通过组建少年交警队并开展相关活动,提升广大少年儿童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2.加强农村地区宣传教育。规范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提升“两员”、农村辅警宣传教育能力水平。组织村镇、学校、社区工作人员,结合“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推进“一老一小”常态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用好流动宣传车、应急广播、固定式宣传栏(橱窗)及村组微信群等渠道,实现宣传教育内容精准送达。组织创作广播剧、地方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作品。

3.严格机动车驾驶人教育培训。将安全文明驾驶理念贯穿机动车驾驶培训全程,通过警示教育、参与文明交通志愿服务等方式,加强学员安全文明驾驶意识养成。发挥驾驶人“两个教育”和“学法减分”教育作用,实现全驾驶周期宣传教育。推进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化教育和道路运输重点领域驾驶人

职业化培训考试试点。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加强“两客一危”驾驶人能力培训,每年至少组织培训1次、应急演练1次。建立健全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考核测评机制。加强对严重交通事故案例的深度调查、公示曝光。

4.完善高风险驾驶人跟踪警示教育。建立“失驾”人员跟踪提示机制,对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和记满12分的驾驶人,定期开展禁驾提示。探索建立醉驾免于起诉人员跟踪教育机制,加强醉驾缓刑人员社区矫正期间的警示教育。针对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营运车辆驾驶人,定期开展点对点警示宣传劝诫。

5.强化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宣传教育。持续宣贯《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重点宣传车辆依法登记上路、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骑乘车辆年龄规定。加强非标电动三、四轮车危害性宣传,引导群众不购买、不骑乘。

6.创新新业态从业人员宣传教育。完善警企联动制度,发挥平台企业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快递、外卖、网约车、代驾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把相关知识纳入从业教育培训。

(二)拓展线上线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渠道。

1.构建全媒体宣传教育格局。宣传、文明办、网信办等部门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公益宣传体系,与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联合统筹开展公益宣传。持续巩固传统媒体合办栏目,大力推进新媒体矩阵建设,强化媒体融合发展,构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媒体格局。积极推进省、市、县公安交管部门交通安全融媒体中心建设,实现“声屏报网端”全面深度覆盖。

2.拓展全覆盖宣传教育阵地。建成江苏省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充分利用运输企业、营运车辆、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服务场所、设施,打造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主阵地。在城区主要路段建设交通安全教育站,加强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现场教育。加强警保合作,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栏(橱窗)及“两站”建设。深化农村地区应急广播交通安全宣传“百千万”行动。在社区、学校、广场、公园等场所,推进开放式宣传阵地或交通安全主题文化公园建设。

(三)提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动员效能。

1.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完善交通违法、隐患举报机制,发动群众举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大力培育和发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志愿者队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文明单位和安全文明驾驶人评选活动,将交通安全宣传纳入示范创建、行业评比。拓展城市商业大屏、楼宇电视、机关企事业单位宣传栏等社会阵地,延伸宣传教育触角。

2.指导交通安全公益联盟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做大做强道路交通安全公益联盟,吸纳更多组织机构参与交通安全宣传。统筹指导联盟成员围绕宣传教育重点任务策划公益活动,保障活动整体性、持续性和公益性,形成品牌效应。

(四)提升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现代科技水平。

1.应用宣传教育新技术。推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按照“全省统筹,各地协同”的方式,建立本地化宣传教育电子资料库。鼓励利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混合现实等新技术,丰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手段,提升体验感和实用性。

2.提升宣传教育精准性。依托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相关信息平台,智能研判、精准画像重点驾驶人,为精准推送安全提示、开展针对性教育提供参考。加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大数据挖掘,支撑面向不同区域、不同人群开展精准宣传教育,针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人员开展跟踪警示教育。

(五)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队伍专业化建设。

1.加强管理部门宣传教育力量配置。各级政府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加强专兼职宣传教育人员配备。公安交管部门逐步建立省市县乡(镇)四级协同、触达城乡的专兼职宣传教育队伍,总队、支队健全专职宣传教育队伍,大队、中队建立专(兼)职新媒体团队和宣讲队伍。

2.提升宣传教育人员专业素质。制定宣传业务骨干素质提升计划,推动培训、实训制度化。定期组织专业能力培训、技能评比、经验交流等活动,建立多

渠道人才培养考核机制,提升综合业务能力。

四、重点工程

(一)驾驶人教育课程体系完善工程。

公安交管部门梳理“两个教育”“学法减分”平台现有课程资源,加强精准分类、补充完善,到2023年,基本形成本地化机动车驾驶人教育课程体系,实现平台精准推送。

(二)综合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到2025年,建成1个兼具宣传、教育、实训等多种功能的综合性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重点加强营运车辆驾驶人教育培训。新建或升级改造现有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到2025年,13个设区市均建有综合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南京市至少建成2个综合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三)交通服务场所阵地提升工程。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置规范》要求,规范配备宣传教育设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联合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宣传阵地建设,实现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全覆盖,到2023年,每条高速公路至少打造1处交通安全宣传示范服务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广电局依托应急广播体系联合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实现全省行政村全覆盖,打造一批示范广播站点和兼职宣讲(广播)员队伍。到2025年,全省80%以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站实现“四个一”配置,即一名宣传员、一个宣传橱窗、一个宣传资料架、一批宣传品。

(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能力提升工程。

打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新媒体矩阵,到2025年,建成省级道路交通安全融媒体中心,建设3—5家市级交通安全融媒体创新示范中心,其余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建成融媒体工作室。严格开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等重点企业的“两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到2025年,道路运输企业“两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率不低于98%，“两类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大幅提升。

(五)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工程。

鼓励采购专业服务,定期制作主题鲜明、贴合受众、易于传播的宣传精品,到2025年,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交通安全宣传资料体系。推进交通安全文化与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融合,提升公众交通安全文明素养。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性文明交通主题活动,持续打造“全国交通安全日”品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加大宣传投入,明确责任分工,督促各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各相关部门要明确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构和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凝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合力。

(二)加大支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投入机制,积极拓展资金保障来源,推动完善相关财政、税收、社会资金支持政策。

(三)科学考核评价。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效果评价体系,科学制定评价指标,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定期开展效果评估和测评通报,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整体性和协调性,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效果提升。